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经营层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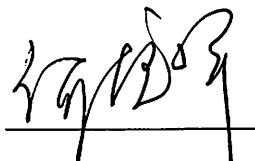
3、本次提交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柱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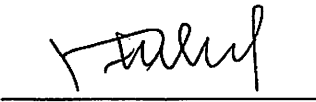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曲晓辉



独立董事：崔利国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何柱峰	曲晓辉	崔利国